

關於

書評寫作的一些問題

張玉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任何新書的出版，都應該是文化界的大事。但出版的新書太多，一般人不可能對每一本新書都注意到，即使能注意到，也不可能對每一本新書都能讀、都愛讀，或都有時間讀，不得已只有選擇一些來讀。

選擇新書不是容易的事，莫說是一般讀者，即使是本行的書，每年出版者亦不知凡幾，如果把每一本新書都買來或找來翻閱一遍，不僅金錢不允許，時間也不允許。因此，新書出版之後，如有人能用簡潔的文字，客觀的評論，介紹於讀者之前，不僅能指點讀者的迷津，更能節省讀者的金錢和時間。

誰來介紹呢？作者或出版商常用廣告來介紹，這是必要的，但介紹的內容不一定靠得住。書的價值，不能靠出版商或作者本人來肯定，是要靠另外的人來肯定。所謂另外的人，不是作者和出版商以外的每個人，其一、普通讀者，對該書所牽涉的問題所知無多，無法肯定或否定該書的價值，勉強對該書表白意見，只是主觀的

讀後感，不能算是書評。其二、作者的好友，如果怕傷和氣，無法肯定該書的價值，勉強對該書表白意見，都是捧場話，有如廣告，不能算是書評。其三、作者的冤家，如果抱着挑剔的態度，只圖否定該書的價值，勉強對該書表白意見，都是辱罵語，有如吵架，不能算是書評。

書評需要立場持平的專家來寫，此處所謂專家，有兩方面的意義：其一是對該書所涉及的論題有深切了解的人，並不是說歷史學家可以給任何有關歷史的著作寫書評，政治學家可以給任何有關政治的著作寫書評。譬如研究抗戰史的人不一定有資格給一本關於科學史的書寫書評，研究美國政黨制度的人也不一定有資格給有關日本國會制度的書寫書評。其二是對該書所涉及的科目有廣泛認識的人，一個在創作上有成就的人，如果對文學史、文學理論沒有廣泛的認識，就無法評論別人的創作。一個初做研究的人，雖然在某一方面下過工夫，而書的內容又與自己研究的範圍略同，亦無法評論該書的價值。譬如以創作起家者不少，能寫文學批評者不多；又譬如對某綱某目中的某門學問造詣很深的人，如果對某目和某綱的學問沒有廣泛的認識，率而與某門有關的著作寫書評，也常容易犯「見樹不見林」的毛病。

國內的學者，常認為寫書評是很輕鬆的事，有的看了一本新書，寫了一些隨感錄，名之為書評；有的受朋友之託，寫了一篇頌詞，名之為書評；有的因對書的作者懷有忌恨，寫了一些羅織罪狀的話，名之為書評。最常見的則為「大捧小罵型」的書評，這種書評一方面表示對朋友有了交待，另一方面也表示對學術有了交待。實在說來，這些都不能算是書評，因為對任何事物的評論，都應有較為客觀的標準，如果流於主觀或感情用事，在開始寫書評時即決定「大捧小罵」或「大罵小捧」的原則，便難有公正的評斷。

建立客觀的標準，並不容易，或不能為大家所接受，或雖為大家所接受，但大家不願意受原則的約束。雖然如此，方向與原則的設定仍是有必要的。茲撇開有關自然科學的著作不論，個人認為，欲了解一本人文及社會科學的書，並評判其價值，應從外觀與內蘊兩方面着手。外觀方面，應注意的約有三項：

其一、從作者所處的環境，了解其著作的價值：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研究，與自然科學不同處，是容易受到

政治和社會等環境的干擾。在封閉的社會裏，不容有人暴露社會的弱點；在專利的政治裏，不容有人對統治階層說不利的話。著作水準的高低，從作者在什麼樣的國度中寫作，即可作初步判斷。雖然在專制的政治、封閉的社會裏，也有勇於為學術而犧牲的學者，但只是少數。基於此，某些國家所出版的書水準常高，而另外一些國家所出版的書水準常低。這當然與這些國家的學術是否發達也有關係。

其二、從類似的著作中，了解新書的價值：近代以來，學術分工愈來愈細，行道也愈來愈多，學術圈的人都有「隔行如山」的感覺。雖然近年有人提倡科際整合，能整合到什麼程度，尚難預定。在這種情形下，欲鑑定一本書的價值，往往與同類著作作比較。如果在同類著作中鑑定新書的價值，寫書評的人應是行內的人，而不是行外的人；是對同類著作有了解的人，而不是沒有了解的人。為將新著與同類著作比較，寫書評的人應將新著與同類作品仔細閱讀，然後才能定其優劣。

其三、除文學創作以外，一般學術論著，應看其是否合於論文形式。所謂論文形式，首先要看章節的安排是否合於邏輯；其次要看引用了那些資料，有沒有注明；再次要看有無前言和結論。如是，可以判定該書是研究問題，還是編輯材料。

在內蘊方面，透過對新著的仔細閱讀，可以從四方面來觀察：

其一、該書的特殊論題什麼？是書的標題是否能夠概括它？除了特殊的論題之外，作者是否也想說明與論題有關的其他一般性問題？該書有無新發現？作者是否把他的發現已在適當的地方表白出來？

其二、作者是否運用了第一手資料？運用的程度如何？作者是否引用其他學者的研究結果來支持他的論點？假使如此，是否減損了其著作的價值？該書與其他同類著作的關係如何？是否接續前此研究的成果而繼續發揮？作者在寫書前是否告訴了讀者前此對此一論題的研究概況？該書是否反駁了以前對此一論題的有關發現？作者的發現得力於生活或普通概念者有多少？作者是否知道其未經證實的假設對結論發生多少影響？

其三、結論是否依據資料邏輯地推演而來？同一資料能否引出相反的結論？資料是否經過選擇？選擇的標

全省各大書局、書報攤均售

刺鳥

定價65元
函購58元

本書以天蒼野茫的牧場為背景，描述一個以最深沉痛苦換來的愛情故事。舉世公認為另一本飄。原著平裝版權售價高達 190 萬美元，粉碎一切記錄。本社鄭重推出中文全譯本，原達 510 頁，精譯精印，並以特別優惠價格優待讀者。

二哥

定價35元
特價32元

安本末子… 錢其梅譯

這是一位韓國孤女的日記，在兄姐的關懷中，她記下了日常生活的點點滴滴，而成此書，二十年前膾炙人口的作品，今天讀來，仍將使您不忍釋手。

——與本社另一暢銷鉅著——

「根」

(定價50元函購45元)

三本同時函購只收 130 元，並且掛號寄書。單本購買如需掛號請加寄郵資 6 元，郵票通用。

好時年出版社

臺北市林森北路 9 巷13號
郵撥18667電話 3936511

準如何？是否因為易找？易懂？還是易於證明其先入為主的觀念？其資料不確而有損結論的地方有多少？

其四、作者的寫作技巧如何？文體是否有力而清楚？書的各部分組織合乎邏輯嗎？是否令人愛讀？作者是否運用了文學的筆法而使該書更具有吸引力？譬如說，他在下重要的結論之前是否架構了一些戲劇性的懸疑？

(註)

除前述者外，寫書評的人對自身還要注意兩點：其一、寫書評應該把注意力集中在書的內容與形式的解說與評判上，不必藉此炫耀自己的博學。有的書評將書中的缺陋一一給予增補，實無必要。書評的作者有指出缺陋的責任，沒有增補缺陋的義務。寫書評要從大處着眼，不必在小的地方斤斤計較。所謂的着眼處，不是無端加上一些毫不落實的頌揚語或攻擊語，而是給讀者一個完整的印象。又任何著作，小疵是難免的，內容的錯誤可以指出來，但不宜從印刷、校對等方面多費筆墨。

(註) 參照作者的一篇短文：「如何評論一部史學論著」，見「新知雜誌」創刊號。